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58號

聲 請 人 000

0000000000000000
000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法第76條及78條規定甚明。惟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而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係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固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然如前所述，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代為拋棄繼承權，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該要件即應屬於形式上審查之範圍，此與是否害及其他繼承人權利之實體問題有別。綜上，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為子女拋棄繼承時，法院就其所陳報之資料，對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子女之利益」而拋棄繼承，應為形式審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已死亡，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死亡，聲請人均為被繼承人之孫輩且未成年，代位子輩倪淑娟繼承，固有聲

01 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參；惟經本院於同年9
02 月25日通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證明
03 被繼承人負債超過遺產，以證明係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而拋棄
04 繼承並提出證明文件，迄今仍未提出，又被繼承人尚遺有不
05 動產，此有送達回證、收文收狀紀錄及被繼承人之112年度
06 稅務查詢結果表可佐。從而，被繼承人既遺有不動產，且聲
07 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未能證明被繼承人有負債大於遺產之事
08 實，形式上應無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之情形。另衡諸常
09 情，被繼承人果若有消極財產大於積極財產之情形，理應全
10 體繼承人均為繼承權之拋棄，然被繼承人尚有子輩倪仁義及
11 配偶倪吳金鉛未為拋棄繼承之聲明，亦有繼承系統表、親等
12 關連表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可稽，是本件未成年之聲請
13 人，縱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聲明拋棄繼承，形式上仍難認係為
14 聲請人之利益，應予駁回。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6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